

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第二次）

尊敬的委托人：

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正式设立并运作。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和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监管要求、保护客户利益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拟对《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主要内容

（一）《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一、前言	为规范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	为规范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

		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试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规定》、《指导意见》、《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暂行规定》、《指导意见》、《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二、释义	《管理办法》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删除
3	二、释义	《实施细则》 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删除
4	二、释义		新增: 《运作管理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5	二、释义		新增: 《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6	二、释义	《规范》 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删除
7	二、释义	集合计划管理期限、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管理期限、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

		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运作	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
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及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及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2) 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3) 国债期货当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4%;</p> <p>(4) 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托管人对该投资比例不予监控;</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2) 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3) 国债期货当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4%;</p> <p>(4) 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托管人对该投资比例不予监控;</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p> <p>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交易,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交易完成后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运作。</p>	<p>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p>
9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10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八)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1、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风险等级的品种。</p> <p>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p>	<p>(八)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1、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风险等级的品种。</p> <p>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p>

		<p>人和推广机构现有客户中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p>	<p>推广机构现有客户中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p>
11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九)本集合计划的推广</p>	<p>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基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p>	<p>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基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自媒体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p>

		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1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5、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80%作为业绩报酬。	5、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作为业绩报酬。
13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也可以在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在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14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www.nesc.cn）或代销机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电子邮件、书面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1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		新增：(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www.nesc.cn）或代销机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电子邮件、书面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连

	的退出 8、连续 巨额退 出的认 定和处 理方式		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16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p>(二) 管理人承诺事项</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p> <p>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p>	<p>(二) 管理人承诺事项</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p> <p>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p>
17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导意见》、《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18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p>(五) 估值对象：</p> <p>集合计划所拥有的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其它投资等资产。</p>	<p>(五) 估值对象：</p> <p>集合计划所拥有的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p>
19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p>

		<p>下：</p> $H = E \times 0.02\% /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H = E \times 0.02\% /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本集合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本集合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20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三) 管理人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上述时间节点均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p> <p>(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p> <p>(4)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5)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上述时间节点均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p> <p>(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p> <p>(4)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5)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p>

	<p>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A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B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C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p> <p>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p> <p>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p> <p>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p> <p>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8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p> $E = (R - K) \times 80\% \times (F / 365) \times P_2 \times M$	<p>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p> <p>(6)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A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B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C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p> <p>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p> <p>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p> <p>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p> <p>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6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p> $E = (R - K) \times 60\% \times (F / 365) \times P_2 \times M$
--	---	--

21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新增：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2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指导意见》、《管理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暂行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3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8、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24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其他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

	<p>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5、对账单</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对</p>	<p>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	--	--

		<p>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 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 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p> <p>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25	<p>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三) 临时报告</p>	<p>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p> <p>6、管理人执行强制止损;</p> <p>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p> <p>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3、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2、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3、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p> <p>4、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p> <p>5、开通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p> <p>6、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p> <p>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3、其他管理人认为对委托人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26	<p>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p>	<p>(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 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 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 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p>
27	<p>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 无展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p> <p>(一) 展期的条件</p> <p>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p>

			<p>益的情形；</p> <p>3、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p>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1个月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通知委托人。</p> <p>2、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p> <p>（三）展期的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披露。</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展期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回复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p> <p>（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p> <p>（五）展期的实现</p> <p>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时，则本集合计划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确认展期：</p> <p>1、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p> <p>2、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p> <p>3、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p>
--	--	--	---

			元人民币。
28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划存续期间, 客户少于 2 人; 2、集合计划成立后, 管理人决定终止;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 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 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29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专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专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p> <p>7、本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p> <p>7、本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30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p> <p>(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p> <p>(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p> <p>(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p> <p>(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p> <p>(2)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p> <p>(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p> <p>(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p> <p>(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p> <p>(5)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不同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p> <p>(2)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p>

	<p>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p> <p>(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p> <p>(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p> <p>(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p> <p>(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p> <p>(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p> <p>(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p> <p>(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p> <p>(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p>(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p> <p>(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p> <p>(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p> <p>(15)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p> <p>(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p> <p>(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p> <p>(5)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6)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p> <p>(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p> <p>(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11)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p>(12)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p> <p>(13)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p> <p>(14)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5)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p> <p>(16)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

31	二十四、 风险揭示		新增：（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委托人在签署合同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本计划可能因上述关联交易造成损失。
32	二十四、 风险揭示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 风险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或管理人决定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连续5个工作日，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或管理人决定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3	二十六、 合同的 补充、修 改与变 更		新增：（五）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4	二十七、 或有事 项		新增： 若管理人或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资格或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委托人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的相关程序。

（二）《东证融汇汇享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东证融汇汇享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东证融汇汇享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运作。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
3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封闭运作期	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5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相关费率 管理人提取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80%作为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60%作为业绩报酬。
6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及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资产配置比例 (1)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资产配置比例 (1)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占集

	<p>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及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2) 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3) 国债期货当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4%;</p> <p>(4) 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 托管人对该投资比例不予监控;</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交易, 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交易完成后书面通知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 并向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p>	<p>合计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2) 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3) 国债期货当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4%;</p> <p>(4) 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 托管人对该投资比例不予监控;</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但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p> <p>本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 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 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 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	--	--

		<p>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7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投资策略		<p>新增：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p> <p>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p> <p>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p> <p>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p> <p>3、基金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p> <p>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p> <p>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仅限于对冲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货价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更好的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p>

8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投资限制		<p>新增：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如有）和债项评级（如有）均在 AA(不含)以下的债券（注：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本条不适用于无主体评级或/且无债项评级的债券）； 2、不得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3、投资的国债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 4、投资范围不得超出《管理合同》的约定； 5、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8、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9、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9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适合推广对象	<p>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10	当事人 管理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20361067
11	当事人 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联系电话：025-83177266
12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2、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在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2、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在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13	集合计划的退出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www.nesc.cn）或代销机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电子邮件、书面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式)		
14	集合计划的退出 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www.nesc.cn）或代销机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电子邮件、书面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15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2、管理人承诺事项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p> <p>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p>	<p>2、管理人承诺事项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p> <p>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p>
16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17	费用、报酬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本集合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本集合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18	<p>费用、报酬 业绩报酬</p>	<p>（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上述时间节点均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p>	<p>（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上述时间节点均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p>
19	<p>费用、报酬 业绩报酬</p>		<p>新增： （6）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p>
20	<p>费用、报酬 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A 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B 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C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p> <p>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p> <p>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p> <p>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p> <p>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 80% 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p> $E = (R - K) \times 80\% \times (F / 365) \times P_2 \times M$ <p>注：E 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p> <p>P2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2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p> <p>F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p>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A 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B 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C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p> <p>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p> <p>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p> <p>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p> <p>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 60% 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p> $E = (R - K) \times 60\% \times (F / 365) \times P_2 \times M$ <p>注：E 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p> <p>P2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2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p> <p>F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p>
21	收益分	新增：

	配 收益构 成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2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无展期安排。	<p>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p> <p>（一）展期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1个月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通知委托人。 2、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p>（三）展期的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2、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回复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 <p>（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p> <p>（五）展期的实现</p>

			<p>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时，则本集合计划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确认展期：</p> <p>1、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p> <p>2、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p> <p>3、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p>
23	终止和清算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p> <p>(2)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决定终止；</p> <p>(3)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4)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5)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6)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7)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 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 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专户；</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4) 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5) 发生《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p> <p>(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p> <p>(7)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 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专户；</p> <p>(4)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p>

		<p>(4)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管理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p>	<p>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管理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p> <p>(7) 本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24	投资风险揭示		<p>新增：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5、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6、汇率风险</p> <p>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p> <p>(二) 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三) 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p> <p>(四) 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五) 其他风险</p> <p>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p>
--	--	---

		<p>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六）关联交易的风险</p> <p>委托人在签署合同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本计划可能因上述关联交易造成损失。</p> <p>（七）证券交易所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p> <p>（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债券价格波动剧烈，本集合计划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p> <p>2、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封闭期内，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间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p> <p>3、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高募集规模不超过推广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p>
--	--	---

		<p>险。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每次开放期累计申购规模达到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或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连续 5 个工作日，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管理人决定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p> <p>5、《管理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管理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p> <p>6、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T 日），若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等于 1.0000 元，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使得 T 日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份额折算将使得计划单位净值增加或减少，同时，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减少或增加。</p> <p>7、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p> <p>8、国债期货相关风险</p> <p>（1）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p> <p>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p>
--	--	---

		<p>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p> <p>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p> <p>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p> <p>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承担。</p> <p>(2) 信用风险</p> <p>对于国债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国债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p> <p>(3) 结算风险</p> <p>投资者国债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对从事国债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p> <p>(4) 合约展期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	--	--

		<p>9、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委托人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p> <p>10、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最终收益率以客户实际收到的收益为准。本集合计划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11、根据《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的约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p> <p>12、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管理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25	信息披露	<p>（一）不定期报告</p> <p>不定期报告包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p> <p>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p> <p>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2、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p>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之前通过网站公布开放期的具体日期。</p>

		<p>(二)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其他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p>
--	--	--

		<p>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其他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其他报告义务。</p> <p>(三)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3、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4、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5、开通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6、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其他管理人认为对委托人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6	利益冲	1、鉴于委托人签署《管理合同》后，即表明

	突的情况		<p>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p> <p>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如有），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之间，可能存在同一交易日对同一标的或同一资产进行同向或反向交易的情况。</p> <p>3、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管理人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p> <p>4、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p>
27	委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6）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p>

		<p>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p> <p>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p> <p>(2) 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p> <p>(3) 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p> <p>(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5)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签名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p> <p>(6) 除非在《管理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p> <p>(7)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

(三)《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及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p>

		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交易，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交易完成后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2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新增：（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委托人在签署合同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本计划可能因上述关联交易造成损失。
3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或管理人决定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连续5个工作日，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或管理人决定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二、合同变更流程

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并按《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即 2019 年 1 月 29 日

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即2019年1月29日前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合同变更于2019年1月30日生效。如果在2019年1月30日后，同意变更的委托人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委托人不少于2人），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否则，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本公告及《东证融汇汇享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感谢委托人一贯的支持。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61067

附件：

- 1、东证融汇汇享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修订）
- 2、东证融汇汇享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 3、东证融汇汇享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

二次修订)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